

---

---

太平紳士巡視  
二零零二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

## 二零零二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

### 引言

本年報是有關太平紳士所作巡視的第四份年報，涵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巡視。本報告載述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二年就他們根據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巡視各院所、處理犯人及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在巡視後向各院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等各方面的工作。

###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為太平紳士制度的運作提供法定基礎。《太平紳士條例》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職能、辭職及免任，以及就附帶或相關的事宜載列各項規定。

3. 太平紳士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委任的。擔任公職的人士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條獲委任，而其他人士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條獲委任。就行政安排而言，根據第 3(1)(a)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而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則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 太平紳士的職能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如屬非官守太平紳士，則須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各類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推行這項巡視計劃，目的在於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

##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

6.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委任了 51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 23 位官守太平紳士。另一方面，有兩位非官守太平紳士辭任，而 26 位公務員因退休或離開政府而停任官守太平紳士。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332 位官守太平紳士及 822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然而，並非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均會履行巡視職務。有些太平紳士因年邁、健康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年末，有 173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獲豁免進行巡視。太平紳士在年內共前往 114 間院所進行 824 次巡視。每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平均每年進行 1.5 次巡視，而每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進行 3 次巡視。太平紳士網站 (<http://www.info.gov.hk/jp>) 備有完整的太平紳士名單可供閱覽。

7. 太平紳士巡視羈押院所是根據個別法例的規定而進行。舉例來說，《監獄規則》(第 234A 章)就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的監獄作出規定。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全科醫院或在社會福利署權限之內的其他福利院所進行的巡視，則是行政上的安排。一般來說，太平紳士分別每兩星期及每月巡視懲教署轄下的監獄及院所一次，而前往醫院及其他福利院所的巡視，則是每季或每半年進行一次。就每間院所而言，當局委派兩名太平紳士按指定的次數進行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另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配對進行巡視。

8. 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屬突擊性質，因為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而有關院所事前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這樣的安排既可確保該等巡視合理地分佈於有關期間內，也同時保留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活動的突擊性質。太平紳士秘書處可應個別太平紳士的要求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關太平紳士除進行輪值巡視外，也可前往懲教院所作額外巡視，以跟進或調查他們接到的具體投訴。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二年前往作法定或非法定巡視的 114 間院所名單，載於**附件 A**。

## 處理投訴及提出建議

9. 與去年一樣，太平紳士秘書處舉行簡介會，協助新委任的太平紳士更深入了解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以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懲教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等有關部門均派代表出席，解釋太平紳士巡視部門轄下院所的責任。共有 57 位太平紳士出席了二零零二年九月舉行的簡介會。

10. 每次太平紳士開始進行巡視時，有關院所的主管人員會向他們簡介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然後會陪同他們視察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並解答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11. 巡視院所的太平紳士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是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太平紳士可主動調查在巡視院所期間接到由上述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訴。為保障私隱，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談話。此外，太平紳士可隨時向院所的管方及職員查詢，並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以往向院所提出的投訴已獲管方適當處理。

12. 二零零二年年內，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到 703 宗投訴／要求／查詢（詳情見**附件 B**）。太平紳士在處理這些投訴時，會主動採取調查行動，親自調查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跟進。由太平紳士轉介予院所代其跟進的個案，有關部門會以書面方式把調查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可親自展開進一步調查。至於向太平紳士提出的要求或查詢，有關個案已轉介予院所的管方跟進。有關當局也會把所採取的行動知會太平紳士。

13. 為使太平紳士在巡視有關院所時能把重點放在特別值得注意的事項，當局擬備核對表，詳列視察不同類別的院所時太平紳士或許希望留意的重要地方。太平紳士在巡視前會預先獲發有關的核對表。太平紳士也可在網上的太平紳士專區閱覽這些核對表，以加深認識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不同院所的服務和設施性質。此外，獲委任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亦會收到報告，載述有關院所的囚犯及住院者所提出而尚待處理的投訴個案，以便他們在巡視時就這些投訴或其他問題作出跟進。

14. 太平紳士的另一項重要職能是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向院所管方提供建議及意見。二零零二年年內，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共有 337 項（詳情見**附件 B**）。有關院所已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適當跟進，並已把跟進行動知會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所表示的具體意見和所作出的評核，已記錄在巡視記錄，以便院所重點處理須予改善的地方。這些資料有助太平紳士和院所掌握一般情況及已作出的改善。為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後記錄意見及建議，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一步更改太平紳士巡視記錄的格式，使記錄更為條理分明和方便易用。

15. 太平紳士所收到的投訴、太平紳士的建議及意見、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和服務所作的整體評核，以及各項因應太平紳士所收到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已載於**附件 C**。

## **總結**

16. 太平紳士制度是有用及具成效的視察制度，在各項既定的投訴渠道以外提供一個獨立渠道，方便在院所居住的人士提出投訴，並讓有關投訴能按規定得到調查或跟進。此外，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也可藉太平紳士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改善院所設施和服務的管理。當局將一如既往，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會不斷檢討及按需要加強制度的效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 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二年所巡視院所的名單

## I. 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b>A. 成人監獄/懲教所</b>				
1.	芝 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3.	荔枝角收押所			
4.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5.	域多利監獄			
6.	喜靈洲懲教所 <sup>(1)</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7.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8.	馬坑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9.	埔坪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0.	塘福中心			
11.	新生之家 <sup>(2)</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2.	白沙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3.	百勤樓 <sup>(2)</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sup>(1)</sup>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6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5 號)。

<sup>(2)</sup> 每次巡視包括新生之家(第 11 號)、百勤樓(第 13 號)和歌連臣角懲教所(第 22 號)。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14.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5.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6.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7.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8.	大欖女懲教所 <sup>(3)</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9.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0.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b>B. 青年囚犯懲教所</b>				
21.	紫荊樓 <sup>(3)</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2.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4)</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3.	勵敬教導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4.	豐力樓			
25.	勵新懲教所 <sup>(5)</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6.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sup>(3)</sup> 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 18 號)和紫荊樓(第 21 號)。

<sup>(4)</sup> 每次巡視包括新生之家(第 11 號)、百勤樓(第 13 號)和歌連臣角懲教所(第 22 號)。

<sup>(5)</sup>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6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5 號)。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27.	沙咀勞教中心 <sup>(6)</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及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第 9 條
28.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b>C. 戒毒院所</b>				
29.	芝 灣戒毒所 <sup>(7)</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30.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31.	石鼓洲康復院	每月一次	生署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第 5 條 <sup>+</sup>
3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月一次	生署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第 5 條 <sup>+</sup>
<b>D. 更生中心</b>				
33.	芝蘭更生中心 <sup>(7)</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34.	勵志更生中心 <sup>(6)</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sup>(6)</sup> 每次巡視包括沙咀勞教中心(第 27 號)和勵志更生中心(第 34 號)。

<sup>(7)</sup> 每次巡視包括芝 灣戒毒所(第 29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33 號)。

<sup>+</sup>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廢除。自那時起，太平紳士巡視石鼓洲康復院以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屬行政上的安排。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b>E.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 / 扣留中心</b>				
35.	青洲羈押中心	每月一次	懲教署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M 章)第 6 條
36.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第 18 條
37.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C 章)第 18 條
<b>F. 精神科醫院</b>				
38.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39.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40.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4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b>G.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 / 宿舍及感化院</b>				
42.	海棠路兒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少年犯條例》(第 226C 章)第 2 條
43.	竹園兒童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A 章)第 4 條
44.	粉嶺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第 42 條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45.	觀塘宿舍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 第 42 條
46.	馬頭圍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A 章)第 4 條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C 章) 第 2 條
47.	坳背山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第 14 條
48.	培志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A 章) 第 4 條
49.	沙田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 第 42 條
50.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A 章) 第 4 條

## II. 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A.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b>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3.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5.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北區醫院 <sup>(8)</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律敦治醫院 <sup>(9)</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2.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3.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b>B. 精神科醫院</b>			
24.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sup>(8)</sup>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每次巡視包括北區醫院(第 7 號)和粉嶺醫院(第 34 號)。粉嶺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停止運作。

<sup>(9)</sup>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4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39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C.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b>			
26.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7.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南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D.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b>			
32.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粉嶺醫院 <sup>(10)</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鄧肇堅醫院 <sup>(11)</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E.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兒童院</b>			
40.	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2.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sup>(10)</sup>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每次巡視包括北區醫院(第 7 號)和粉嶺醫院(第 34 號)。粉嶺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停止運作。

<sup>(11)</sup>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4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39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45.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9.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慧儀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b>F. 社會福利署轄下為弱能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的單位</b>			
51.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2.	彩雲庇護工場及宿舍 <sup>(12)</sup>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恆毅實業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4.	葵盛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b>G.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院</b>			
55.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何氏宗親會頤養老人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sup>(12)</sup> 彩雲庇護工場及宿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停止運作。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H.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b>			
64.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院所	院所總數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 提出的投訴/ 要求/查詢 總數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總數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2002
懲教署院所	29	29	33	467	466	490	371*	394*	579*	122	138	160
石鼓洲康復院 及區貴雅修女 紀念婦女康復 中心	2	2	2	23	21	24	0	0	0	7	22	19
廉政公署扣留 中心	1	1	1	23	23	23	4	0	0	5	2	2
入境事務處馬 頭角羈留中心	1	1	1	4	4	4	0	1	0	0	1	0
醫院管理局院 所	43	43	43	129	142	142	15 <sup>#</sup>	20 <sup>#</sup>	121 <sup>#</sup>	48	55	23
社會福利署／非 政府機構轄下院 舍	16	16	33	94	116	137	2	7	3	100	117	131
保良局	1	1	1	4	4	4	0	0	0	1	12	2
<b>總計</b>	<b>93</b>	<b>93</b>	<b>114</b>	<b>744</b>	<b>776</b>	<b>824</b>	<b>392</b>	<b>422</b>	<b>703</b>	<b>283</b>	<b>347</b>	<b>337</b>

\* 在二零零零年，有 253 宗個案(68%)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18 宗個案(32%)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在二零零一年，有 253 宗個案(64%)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41 宗個案(36%)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在二零零二年，有 396 宗個案(68%)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83 宗個案(32%)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 在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並無分項數字列述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個案宗數及協助要求。  
在二零零二年，有 8 宗個案(6.6%)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13 宗個案(93.4%)則為要求協助。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 提出的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紫荊樓及百勤樓 <sup>◆</sup>	7	0	2
2.	歌連臣角懲教所／ 新生之家及百勤樓 <sup>◆</sup>	5	0	2
3.	芝 灣懲教所	22	5(2)	5
4.	芝 灣戒毒所	15	0	5
5.	芝 灣戒毒所及芝蘭更生中心 <sup>◆</sup>	8	2(0)	1
6.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荔枝角 收押所 <sup>◆</sup>	24	73(15)	10
7.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域多利監獄 <sup>◆</sup>	24	8(3)	11
8.	青洲羈押中心	2	0	2
9.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3	1(1)	16
10.	喜靈洲懲教所／勵新懲教所 <sup>◆</sup>	22	15(4)	15
11.	勵敬教導所／豐力樓 <sup>◆</sup>	12	0	3
12.	羅湖懲教所	24	2(2)	3
13.	馬坑監獄	23	1(1)	6
14.	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sup>◆</sup>	22	3(2)	3
15.	白沙灣懲教所	24	28(10)	7
16.	壁屋懲教所	23	1(0)	5
17.	壁屋監獄	24	50(14)	10
18.	沙咀勞教中心	15	0	3
19.	沙咀勞教中心及勵志更生中心 <sup>◆</sup>	9	0	1
20.	石壁監獄	23	31(2)	5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 ) 要求／查詢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 提出的投訴 / 要求 /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 意見數目
21.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3	33(21)	5
22.	赤柱監獄	23	263(87)	1
23.	大欖女懲教所	13	11(5)	12
24.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 <sup>◆</sup>	8	7(4)	1
25.	大欖懲教所／新生之家 <sup>◆</sup>	14	11(4)	2
26.	大欖懲教所	10	9(1)	5
27.	大潭峽懲教所	24	0	16
28.	東頭懲教所	24	25(5)	3
	<b>總計：</b>	<b>490</b>	<b>579(183)</b>	<b>160</b>

-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 ) 要求 / 查詢數字。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sup> / 紫荊樓及百勤樓 <sup>△</sup>	7	1	6	0	2	5	0	
			3	3	0	1	2	0	
2.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sup> / 新生之家及百勤樓 <sup>△</sup> (a)	5	0	5	0	0	5	0	
			0	5	0	0	4	0	
3.	芝 灣懲教所	22	3	19	0	4	17	0	
4.	芝 灣戒毒所	15	4	9	0	3	11	0	
5.	芝 灣戒毒所及芝 蘭更生中心 <sup>(b)</sup>	8	0	7	0	0	8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工場、寢室／囚室、廚房／大堂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犯人福利及更生／醫療／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 太平紳士就每所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a) 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每次巡視包括哥連臣角懲教所、新生之家和百勤樓。

(b) 二零零二年八月下旬起，每次巡視包括芝 灣戒毒所和芝蘭更生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6.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sup> /	24	2	19	0	1	21	0	由於荔枝角收押所環境擠迫，故曾一次被評為不滿意。
	荔枝角收押所 <sup>△</sup>		1	20	1	1	21	0	
7.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sup> /	24	2	20	0	1	21	0	
	域多利監獄 <sup>△</sup>		0	23	0	0	24	0	
8.	青洲羈押中心 <sup>(c)</sup>	2	0	2	0	0	2	0	
9.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3	1	20	0	3	20	0	
10.	喜靈洲懲教所 <sup>△</sup> /	22	1	21	0	1	20	0	
	勵新懲教所 <sup>△</sup>		3	18	0	4	18	0	
11.	勵敬教導所 <sup>△</sup> /	12	2	9	0	2	10	0	
	豐力樓 <sup>△</sup>		0	11	0	1	10	0	
12.	羅湖懲教所	24	1	22	0	1	23	0	
13.	馬坑監獄	23	3	18	0	3	20	0	
14.	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22	3	19	0	3	19	0	
15.	白沙灣懲教所	24	2	21	0	2	18	0	
16.	壁屋懲教所	23	2	18	0	2	20	0	
17.	壁屋監獄	24	2	22	0	2	22	0	
18.	沙咀勞教中心	15	1	13	0	1	13	0	
19.	沙咀勞教中心及勵志更生中心 <sup>(d)</sup>	9	0	7	0	0	9	0	
20.	石壁監獄	23	2	20	0	3	19	0	
21.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3	1	22	0	1	22	0	
22.	赤柱監獄	23	2	19	0	3	20	0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sup>△</sup> 太平紳士就每所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sup>(c)</sup> 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暫停安排太平紳士巡視青洲羈押中心。

<sup>(d)</sup> 二零零二年八月下旬起，每次巡視包括沙咀勞教中心和勵志更生中心。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23.	大欖女懲教所	13	1	12	0	1	12	0	
24.	大欖女懲教所 <sup>△</sup> / 紫荊樓 <sup>△(e)</sup>	8	0	8	0	0	8	0	
			0	7	0	0	7	0	
25.	大欖懲教所 <sup>△</sup> / 新生之家 <sup>△</sup>	14	1	13	0	2	12	0	
			0	0	0	0	0	0	
26.	大欖懲教所 <sup>(f)</sup>	10	0	10	0	0	10	0	
27.	大潭峽懲教所	24	2	21	0	3	20	0	
28.	東頭懲教所	24	4	19	0	4	20	0	
<b>總計：</b>		<b>490</b>	<b>50</b>	<b>508</b>	<b>1</b>	<b>55</b>	<b>513</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有以下幾類：

- (a) 31 宗投訴針對紀律處分(例如不公正、紀律處分程序不公平、懲罰過重和上訴遭駁回)；
- (b) 272 宗投訴針對懲教署或院所的行政措施／行動／程序，以及投訴人所受待遇(例如醫療、隔離囚禁、工作編配、工資率、膳食、院所遷調、財物遺失、刑期計算、衣著、拒絕受理／漠視要求／投訴、沒有採取跟進行動、電話使用、信件處理)；
- (c) 56 宗投訴針對職員的行為(例如濫用職權、施加不公平待遇、侵犯個人私隱、襲擊、使用威嚇、不必要武力和粗言穢語)；以及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sup>△</sup> 太平紳士就每所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sup>(e)</sup> 二零零二年八月下旬起，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和紫荊樓。

<sup>(f)</sup> 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太平紳士只巡視大欖懲教所。

(d) 37 宗投訴針對其他部門／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廉政公署)。

針對紀律處分的 31 宗投訴中，19 宗涉及不公平對待，六宗反對紀律處分。院所管理當局已提供與該等紀律處分相關的報告和程序給太平紳士查閱，並把上訴的權利和渠道知會囚犯。有關的太平紳士都同意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關於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措施／行動／程序，以及投訴人所受待遇的 272 宗投訴，有 16 宗轉達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跟進。該組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指稱屬實。至於涉及工作編配、工資率、膳食、刑期計算等的投訴，太平紳士在聽取有關法例規定、政策和常務程序的解釋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指稱屬實。有關的囚犯均獲告知投訴的結果。至於那些醫療個案，有關的囚犯已獲轉介予院所的醫生進行治療或由專科醫生作出跟進。至於隔離囚禁，院所管理當局已向太平紳士解釋事件背景。有關的太平紳士都獲告知所採取的各項行動以及同意事件已得到適當處理。

就針對職員行為的 56 宗投訴，有六宗個案轉達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跟進。該組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指稱屬實。太平紳士研究其餘的個案後，亦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指稱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均獲告知投訴結果。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 37 宗投訴個案已轉達有關當局，提請他們注意和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也得悉個案已被轉介。署方已要求有關當局把調查所得通知太平紳士。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要求或查詢個案共有 183 宗，其中 27 宗要求代把信件轉交立法會議員／政府部門，16 宗要求更改工作編配，14 宗要求轉調其他院所，14 宗要求醫療協助，八宗要求法律援助署協助，七宗要求賠償，七宗要求打電話，七宗索取調查結果的資料，六宗有關膳食事宜。其他的要求或查詢則涉及覆檢隔離囚禁、觀看電視的安排、索回財物或向其他部門求助等。院所管理當局已向太平紳士解釋這些個案的背景。在大部分個案中，太平紳士已當場向囚犯提供意見。其他個案則已轉達院所管理當局或有關當局跟進。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悉所採取的行動。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內部設施(例如通風、照明、排水／ 生／喉管系統、清潔情況、個人 生、更換或改良設施等)；
- (b) 改善環境(例如裝修探訪區、接待區、飯堂和辦公室，擴建廚房，為一所位於離島的院所裝設太陽能系統，裝置閉路電視以監察走廊的情況，以及重建／改善舊房舍等)；
- (c) 改善院所過份擠迫的情況，保留羈留病房或讓某些院所維持運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d) 加強為所員／囚犯所安排的培訓計劃；以及
- (e) 其他(例如為更新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及被羈留者／所員從事工作、為數目甚多的女性所員提供更多心理輔導服務、舉辦健康講座、擴大性罪行囚犯心理評估治療中心的工作範圍、換上較輕便的通訊設備、工場工業安全、吸煙人士的處理、為職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等)。

對所內設施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的建議及意見，已由有關院所跟進。至於現有設施的大規模翻新和擴建工程建議，則已轉達建築署徵詢意見和考慮。

當局已就某個院所保持運作所涉及的成本效益事宜，以及為紓緩院所擠迫情況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向太平紳士加以解釋。較為不擠迫的院所已把部分地方改建，以容納女囚犯。

至於為囚犯安排的培訓計劃，太平紳士最關注的是加強資訊科技訓練、延長學習時間、改善訓練設施，以及提供實用的職業訓練以助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會繼續因應現時的社會需要檢討培訓計劃，以及研究能否為囚犯引入更能緊隨最新發展的職業培訓課程。

至於那些涉及工場的意見，有關當局已就工場的浮塵水平向勞工處職業環境 生師徵詢意見，以確保浮塵保持在遠低於職業 生規限的水平。此外，工場的安全預防措施也備受重視。有關當局已因應情況，將所採取的行動或取得的進展告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的其他建議和意見，已由懲教署內部處理，或轉達其他相關部門考慮。

## II. 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1.	石鼓洲康復院	12	0	6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2	0	13
總計：		24	0	19

###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1.	石鼓洲康復院	12	0	12	0	1	11	0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2	0	12	0	2	10	0	
總計：		24	0	24	0	3	21	0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現將太平紳士就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所提出的建議／意見，以及管理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錄如下：

已得到慈善團體及私人機構捐贈，增加圖書館的藏書及教育錄像帶數目。管理當局已因應太平紳士提出的培訓建議，舉辦更多語文及電腦應用技術班，同時加強職業及多元化工作技能的培訓，例如建築及砌石、運輸服務、油漆、電業工程、水喉工藝、園藝、美容服務及理髮培訓等。有關管理當局正考慮把園藝及插花納入工作治療活動內。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施、居住條件、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管理當局每隔一段時間便舉辦講座，向所員陳述吸煙的害處，同時為所員舉辦戒煙運動。有關院所已積極向不同源頭申請撥款，俾能擴充現有病房，並會致力重新提出擴建戒毒及康復病房的計劃。

有關檢討入院政策以取得更高成功率的建議，所涉院所的入院政策已在二零零三年年初進行檢討。根據現行的重新入院政策，所員必須接受入院前審查，而院方也會在收治前先行評估他們的動機。有關管理當局會繼續審慎管制公共資源的運用，務求只有那些有需要的人才會獲予應得的治療機會。

###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3	0	2
<b>總計：</b>	<b>23</b>	<b>0</b>	<b>2</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3	2	20	0	1	22	0	
<b>總計：</b>	<b>23</b>	<b>2</b>	<b>20</b>	<b>0</b>	<b>1</b>	<b>22</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扣留中心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

- (a) 廉政公署應在被扣留者進入中心而非在供應膳食時，詢問對方的飲食要求；以及
- (b) 由於被扣留者仍未被起訴，廉政公署可以考慮在羈留室內放置掛畫。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部分自那時起刪除。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而採取的行動：

- (a) 廉政公署的羈留表格已予修改，讓廉署人員在被扣留者進入中心時即得知對方的飲食要求；以及
- (b) 基於安全和保安理由，廉政公署認為在羈留室內放置掛畫並不可行。但該署管理當局已決定把羈留室重新油漆，以作改善。

#### IV.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 出的投訴／ 要求／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0	0
<b>總計：</b>	<b>4</b>	<b>0</b>	<b>0</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0	4	0	0	4	0	
<b>總計：</b>	<b>4</b>	<b>0</b>	<b>4</b>	<b>0</b>	<b>0</b>	<b>4</b>	<b>0</b>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寢室、衛生設施、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財物保存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 V. 醫院管理局院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0	2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0	1
3.	明愛醫院	4	0	0
4.	青山醫院	11	3(3)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1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1
8.	葛量洪醫院	2	0	0
9.	靈實醫院	2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0	0
12.	九龍醫院	4	0	0
13.	葵涌醫院	12	7(4)	2
14.	廣華醫院	4	0	2
15.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sup>(1)</sup>	2	0	1
16.	麥理浩復康院	2	0	0
17.	南朗醫院	2	0	0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38(37)	2
19.	北區醫院及粉嶺醫院◆ <sup>(2)</sup>	2	0	0
20.	聖母醫院	2	0	1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0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73(69)	5

(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sup>(1)</sup> 荔枝角醫院已改名為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sup>(2)</sup> 粉嶺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停止運作。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 投訴 / 要求 / 查詢 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數目
23.	博愛醫院	2	0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1
25.	瑪嘉烈醫院	4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4	0	0
27.	瑪麗醫院	4	0	0
28.	律敦治及鄧肇堅 醫院 <sup>◆</sup>	2	0	0
29.	沙田醫院	2	0	0
30.	小欖醫院	2	0	0
31.	長洲醫院	2	0	0
32.	大埔醫院	2	0	0
33.	將軍澳醫院	2	0	0
34.	屯門醫院	4	0	3
35.	東華東院	2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1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0
38.	東華醫院	2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0	1
40.	黃竹坑醫院	2	0	0
41.	仁濟醫院	4	0	0
	<b>總計：</b>	<b>142</b>	<b>121(113)</b>	<b>23</b>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 ) 要求 / 查詢數字。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1	1	0	1	1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1	1	0	1	1	0	
3.	明愛醫院	4	1	2	0	1	3	0	
4.	青山醫院	11	2	7	0	2	8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1	0	0	0	0	1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2	0	0	2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2	0	0	2	0	
8.	葛量洪醫院	2	1	1	0	1	1	0	
9.	靈實醫院	2	1	1	0	1	1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1	0	0	1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1	1	0	1	1	0	
12.	九龍醫院	4	0	4	0	0	4	0	
13.	葵涌醫院	12	0	11	0	0	9	0	
14.	廣華醫院	4	0	4	0	0	3	0	
15.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2	0	2	0	0	2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2	0	2	0	0	2	0	
17.	南朗醫院	2	0	2	0	0	2	0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4	8	0	4	7	0	
19.	北區醫院及粉嶺醫院	2	0	2	0	0	1	0	
20.	聖母醫院	2	0	2	0	0	2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1	2	0	0	4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0	11	0	0	9	0	
23.	博愛醫院	2	0	2	0	0	2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2	0	0	4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病房設施、門診部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病人護理及膳食／支援／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25.	瑪嘉烈醫院	4	0	3	0	0	3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4	0	4	0	1	2	0	
27.	瑪麗醫院	4	0	3	0	0	2	0	
28.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	0	2	0	0	2	0	
29.	沙田醫院	2	0	2	0	0	2	0	
30.	小欖醫院	2	0	2	0	0	1	0	
31.	長洲醫院	2	0	2	0	0	2	0	
32.	大埔醫院	2	2	0	0	2	0	0	
33.	將軍澳醫院	2	0	2	0	0	2	0	
34.	屯門醫院	4	0	4	0	0	3	0	
35.	東華東院	2	0	2	0	0	1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2	0	1 <sup>△</sup>	1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2	0	0	2	0	
38.	東華醫院	2	0	1	0	0	2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0	4	0	1	3	0	
40.	黃竹坑醫院	2	0	2	0	0	1	0	
41.	仁濟醫院	4	0	2	0	0	2	0	
	<b>總計：</b>	<b>142</b>	<b>15</b>	<b>112</b>	<b>0</b>	<b>16+</b> <b>1<sup>△</sup></b>	<b>104</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巡視院舍的太平紳士所接到的八宗投訴，均由精神科病房的病人提出。有關太平紳士已獲悉院所作出下述的跟進行動：

由精神科病人提出的投訴，主要涉及驗血或用藥。院方已就驗血和用藥理由向病人解釋。有一名病人投訴被施以人手束縛，主診醫生表示有關做法是必要的，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有病人對食物及廁所生情況未如理想作出投訴。在顧及健康飲食的前提下，膳食部門推出的每日餐單較以前更多樣化。廁所的清潔次數亦較以前頻密，情況現已改善。

-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 <sup>△</sup> 評分介乎“非常滿意”與“滿意”之間。

向太平紳士提出要求的個案共有 113 宗,全部由精神科病房的病人提出。大多數要求是有關病人希望提早出院或暫時出院返家。主診醫生與其主管已一同檢討病人須住院留醫的臨 理據。如病人不適宜暫時出院返家或出院，則會按照《精神健康條例》處理。病人亦獲告知有權要求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就其個案作出審裁。

此外，亦有病人要求轉換病房、醫院或醫生。主診醫生的主管就每宗個案作出仔細覆核，同時充分考慮到病人目前的精神狀況，以及持續護理和醫生病人關係保持良好的重要性。至於有病人要求調整用藥，院方已根據個別病人的臨 情況處理。

有病人要求增加康樂活動及容許經常使用電話，院方已因應病人的臨 情況而滿足其要求。

有些病人憂慮出院後的居住及財政問題。院方已委派醫務社會工作者協助該等病人解決問題。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公營醫院後，共提出 23 項意見或建議。現把跟進行動撮述如下：

太平紳士對多所醫院工作量不斷增加、人手不足及過於擠迫，表示關注。有一所醫院將於二零零三年稍後時間開設一個新的觀察及入院前病房和一個短暫停留病房。自收取 100 元費用後，部分醫院的急症室求診人數已下降。精神科醫院已採取多項措施，使臨 情況正常的病人能早日出院。

有多項意見關乎翻新醫院房舍的需要。醫院管理局經常檢討醫院房舍的維修和翻新需要，並已制訂為期三年的滾動計劃，確保所有公營醫院都獲得適時而周全的保養。

有些太平紳士也建議作出籌劃，以新的大樓取代舊醫院房舍。有關醫院會就此制訂計劃並申請撥款。

有太平紳士認為其中一所醫院升降機服務不足，院方已就增設升降機取得原則上批准，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有一位太平紳士建議某個院所應重新提供廚房服務。由於大多數病人(近期一項調查顯示比例達 93%)對翻熱的冷凍食品感到滿意，有關院所決定維持現行安排。

就太平紳士提出逐步推行 ISO 9001 的建議，有關醫院已把「五常法」應用於行政及內務工作。病人廚房將會推行 ISO 9001/2000 的方法系統。

太平紳士建議把各項工序機器化，藉以減慢員工人數的增加速度。有關當局已推行多項資訊科技措施，俾能節省人手。

此外，太平紳士亦建議更換破舊家具，以及改善醫院房舍的清潔狀況、保安及標誌牌。有關醫院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VI.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 A. 投訴 / 要求 / 查詢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 的投訴 / 要求 /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數目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0	1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 誠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2
3.	明愛培立中心 <sup>(2)</sup>	2	0	1
4.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4	0	3
5.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 安老院 <sup>(1)</sup>	1	0	2
6.	彩雲庇護工場及宿舍 <sup>(3)</sup>	2	0	4
7.	竹園兒童院	4	0	6
8.	粉嶺女童院	12	0	11
9.	恆毅實業及宿舍 <sup>(4)</sup>	3	1	4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 嘉誠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0
1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 靜安老院 <sup>(1)</sup>	1	0	0
12.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 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0
1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 普理宿舍	2	0	2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 宿舍	2	0	2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 宿舍 <sup>(5)</sup>	1	0	0
16.	何氏宗親會頤養老人 宿舍	4	0	6
17.	葵盛宿舍	4	0	0
18.	觀塘宿舍	12	0	7
19.	馬頭圍女童院	12	0	13

(1)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始巡視該等院所。

(2) 善牧會培立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改名為明愛培立中心。

(3) 彩雲庇護工場及宿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停止運作。

(4) 能庇護工場及宿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改名為恆毅實業及宿舍。

(5)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巡視該等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20.	坳背山男童院	12	0	10
21.	培志男童院	12	2	16
22.	沙田男童院	12	0	4
23.	薺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0
24.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0	5
25.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2
26.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sup>(5)</sup>	1	0	2
27.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sup>(5)</sup>	1	0	3
28.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sup>(5)</sup>	1	0	0
29.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0	4
30.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0
31.	慧儀宿舍	4	0	5
32.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5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sup>(1)</sup>	1	0	2
	<b>總計：</b>	<b>137</b>	<b>3</b>	<b>131</b>

<sup>(1)</sup>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始巡視該等院所。

<sup>(5)</sup>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巡視該等院所。

####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0	12	0	3	9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寢室、廚房／飯堂、康樂設施及院所房舍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學術／職前訓練及醫療／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估。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3.	明愛培立中心	2	0	2	0	0	2	0	
4.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4	0	4	0	0	4	0	
5.	志蓮淨苑 — 志蓮護理 安老院	1	0	1	0	0	1	0	
6.	彩雲庇護工場及宿舍	2	0	2	0	0	2	0	
7.	竹園兒童院	4	0	3	1	0	3	0	由於兒童院的設施破舊，故曾一次被評為不滿意。
8.	粉嶺女童院	12	2	10	0	2	10	0	
9.	恆毅實業及宿舍	3	1	2	0	1	2	0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 嘉誠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1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 靜安老院	1	0	1	0	0	1	0	
12.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 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1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 普理宿舍	2	0	2	0	0	0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 宿舍	2	0	2	0	0	2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 宿舍	1	0	1	0	0	1	0	
16.	何氏宗親會頤養老人 宿舍	4	0	4	0	1	3	0	
17.	葵盛宿舍	4	0	4	0	0	4	0	
18.	觀塘宿舍	12	2	10	0	2	10	0	
19.	馬頭圍女童院	12	2	5	0	1	11	0	
20.	坳背山男童院	12	1	2	0	1	11	0	
21.	培志男童院	12	0	10	2	1	11	0	由於太平紳士認為該院房舍古舊、悶熱和並非專為男童院用途而設，故曾兩次被評為不滿意。該院須進行翻新工程。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分自那時起刪除。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sup>+</sup>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22.	沙田男童院	12	3	9	0	3	9	0	
23.	舊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24.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1	2	0	0	2	0	其中一次巡視中，兩位太平紳士各自填寫報告。
25.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2	0	0	2	0	
26.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1	0	0	0	0	0	0	
27.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1	0	1	0	0	1	0	
28.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1	0	1	0	0	1	0	
29.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0	2	0	0	1	0	
30.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31.	慧儀宿舍	4	1	3	0	1	2	0	
32.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3	1	0	2	2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1	0	1	0	0	1	0	
<b>總計：</b>		<b>137</b>	<b>16</b>	<b>104</b>	<b>3</b>	<b>18</b>	<b>113</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共接到三宗投訴，是關於一名院童因沒有遵守院內規則而不獲供應膳食，又被其他院童毆打，以及職員的態度惡劣。有關院舍的院長進行徹底調查後，發現該等投訴不成立。太平紳士、有關院童及其家人已獲告知調查結果。

一名庇護工人投訴，指須乘坐輪椅的庇護工人無法前往院舍外的公眾地方。該投訴已轉達宿舍所處的私人屋苑和建築署，以徵詢意見和研究可否提供協助。有關要求正予處理，所涉院舍會密切留意進展。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給予滿意評分的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已作修訂，“非常滿意”的評級自那時起刪除。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為感化院舍院童提供的訓練課程；
- (b) 改善院舍的設施；
- (c) 服務發展及善用資源；
- (d) 非法入境者的處理；以及
- (e) 其他建議。

關於太平紳士建議加強為感化院舍院童提供的培訓課程，社會福利署一直以來都致力開辦更多實用和職業技能課程，例如一般家居清潔、園藝、美容、髮型設計等。此外，又為院童安排興趣班、戶外活動及社區服務。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還提升各項資訊科技設施，並聘請具備多種技能的兼職導師，以滿足院童在訓練方面的需要。

太平紳士亦建議在多個院舍的多用途廳安裝空調，以及在廚房和宿舍進行維修或改善工程(例如安裝毛巾架、將窗戶的鐵欄更換為鋁框、用海綿包裹雙層床的扶手等)。社會福利署已將上述要求轉達建築署考慮，並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翻新工程。某些安裝及翻新工程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

有關服務發展方面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將一間院舍的服務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作出規劃，將該署現時的感化／住宿院舍合併，遷入一座專為青少年而設的特定用途訓練綜合大樓，冀能通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強服務質素。此外，署方正考慮英國顧問的建議，研製一套數據系統，分析院童的犯罪風險系數，俾能按院童的特定需要設計訓練計劃，以處理影響到他們犯罪傾向轉變的因素。

就處理部分院所的非法入境者的政策而言，太平紳士曾建議，如資源許可，應將非法入境者安排入住獨立院所。社會福利署現已制訂計劃將現時轄下各院所一併遷入一座具特別設計和保安設施的青少年特定用途訓練綜合大樓。在作出規劃時，社會福利署已考慮到處理非法入境者方面的困難。

至於太平紳士的其他建議(例如定期檢討賞罰制度、安裝新電話系統、重新編排日常作息程序以配合院童需要、為院童提供醫療跟進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院童接受精神治療、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為院童安排防火演習和講座等)，已視乎情況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太平紳士已得悉所採取的行動。

## VII. 保良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保良局	4	0	2
<b>總計：</b>	<b>4</b>	<b>0</b>	<b>2</b>

### B. 太平紳士就有關機構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機構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對設施的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4	3	1	0	4	0	0	
<b>總計：</b>	<b>4</b>	<b>3</b>	<b>1</b>	<b>0</b>	<b>4</b>	<b>0</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保良局後提出的建議／意見如下：

- (a) 若延遲舊房舍的重建計劃，便應在庇護工場或宿舍安裝空調；以及
- (b) 不應因停止招聘人手填補職位空缺(主要職位除外)而令現有人員的服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當局已因應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下列行動：

- (a) 現正處理庇護工場及宿舍的重建計劃。社會福利署已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分階段結束庇護工場和宿舍。保良局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以及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寢室、庇護工場和展覽室)及服務(包括住宿/日托/康復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估。

- (b) 保良局已檢討人手現況，並已精簡運作程序和職員架構。根據業務改善計劃，主要職位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而節省開支的計劃對保良局的服務並無嚴重影響。
-